|  |
| --- |
| 第一聯室存　 第二聯檔案室存　 第三聯申請人存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第一聯室存 |
| **影印圖說申請書** | □A0尺寸圖 | 收件日期 |  | 尚欠缺下列資料，請備妥後方可領件 |
| □A3尺寸圖 | 收件編號 |  |  |
| 一、主旨：為申請□閱覽 (　 ) 建使字第(　 　 )號圖說資料，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 □影印 (　　) 府建建字第(　　 )號圖說資料，請依「使用執照」上(建造執照字號)填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 |
| 二、申請理由：□用途變更 □室內裝修許可 □商業登記 □立案 □增、改、修建　□大樓管委會報備　□停車位問題　□建物保存登記 □訴訟糾紛 □套繪(解除) □繼承 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三、建物門牌 | 現 有 |  區　　　　 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 號　　 樓 |
| 整編前 |  區　　　　 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 號　　 樓 |
| 四、土地座落 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前 | 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地號 |
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後 | 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地號 |
| 五、申請事項：□配置圖、位置圖　 □面積計算表　□平面圖(編號：　　　　)(樓層標示：　　　　　)　 □門窗圖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立面圖　□剖面圖　□消防圖　　　樓(原臺中市75年(含)以前消防圖說，由本局受理申請，原臺中市其他年度及原臺中縣圖說保存於消防局，請至消防局申辦)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□配筋圖 □結構平面圖　□結構計算書 　　  圖類：□竣工 □新建 □用途變更後圖面(　 年　 月 　日中工建(管)字第 　　　　　　號)註：若申請商業設立登記用之平面圖，請參照使用執照門牌名冊，並加註門牌「樓層」及「編號」，以利影印作業。 |
| 六、申請份數　　　　　　份，所需圖說請一次勾選確定。 |
| 七、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□(一)建物所有權人：□1.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□2.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)(簽名或蓋章)□3.興建中建築物：(1)起造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建造執照影本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 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)(簽名或蓋章)□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：(1)土地登記簿謄本 (2)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3)提供使用執照號碼或建造執照號碼□(三)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(已向區公所報備) (3)使用執照影本 (4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5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□(四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證文件 (3)補充說明書  |
| 八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|
| 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　　 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 |
| 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|
| 受任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 |
| 收件 |   | 審核 |  |

|  |
| --- |
| 經核對身分證無誤 |
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有 效期限為8個月；若為電子謄本，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(門牌整編)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或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「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」，以利查證使用執照號碼。

二、「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」可查詢執照相關資訊。

 (網址:http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)

三、收件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　下午1:00-5:00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

四、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：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

|  |
| --- |
| 領件日期 |
|  |

五、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六、領件時，請申請人憑(1)收執聯第二聯(2)所有權人印章(3)受託人印章(4)規費至「檔案室」領件。

七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影本工本費：(1)圖說：A3→20元，A0(原尺寸)→50元(依圖尺寸、張數計算)(2)文件：A4→2元，A3→3元(繳款請自備零錢)。

九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067、65068、65069

|  |
| --- |
| 第一聯室存　 第二聯檔案室存　 第三聯申請人存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二聯檔案室存 |
| **影印圖說申請書** | □A0尺寸圖 | 收件日期 |  | 尚欠缺下列資料，請備妥後方可領件 |
| □A3尺寸圖 | 收件編號 |  |  |
| 一、主旨：為申請□閱覽 (　 ) 建使字第(　 　 )號圖說資料，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 □影印 (　　) 府建建字第(　　 )號圖說資料，請依「使用執照」上(建造執照字號)填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 |
| 二、申請理由：□用途變更 □室內裝修許可 □商業登記 □立案 □增、改、修建　□大樓管委會報備　□停車位問題　□建物保存登記 □訴訟糾紛 □套繪(解除) □繼承 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三、建物門牌 | 現 有 |  區　　　　 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 號　　 樓 |
| 整編前 |  區　　　　 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 號　　 樓 |
| 四、土地座落 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前 | 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地號 |
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後 | 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地號 |
| 五、申請事項：□配置圖、位置圖　 □面積計算表　□平面圖(編號：　　　　)(樓層標示：　　　　　)　 □門窗圖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立面圖　□剖面圖　□消防圖　　　樓(原臺中市75年(含)以前消防圖說，由本局受理申請，原臺中市其他年度及原臺中縣圖說保存於消防局，請至消防局申辦)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□配筋圖 □結構平面圖　□結構計算書 　　  圖類：□竣工 □新建 □用途變更後圖面(　 年　 月 　日中工建(管)字第 　　　　　　號)註：若申請商業設立登記用之平面圖，請參照使用執照門牌名冊，並加註門牌「樓層」及「編號」，以利影印作業。 |
| 六、申請份數　　　　　　份，所需圖說請一次勾選確定。 |
| 七、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□(一)建物所有權人：□1.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□2.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)(簽名或蓋章)□3.興建中建築物：(1)起造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建造執照影本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 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)(簽名或蓋章)□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：(1)土地登記簿謄本 (2)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3)提供使用執照號碼或建造執照號碼□(三)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(已向區公所報備) (3)使用執照影本 (4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5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□(四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證文件 (3)補充說明書  |
| 八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|
| 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　　 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 |
| 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|
| 受任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 |
| 收件 |   | 審核 |  |

|  |
| --- |
| 經核對身分證無誤 |
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有 效期限為8個月；若為電子謄本，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(門牌整編)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或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「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」，以利查證使用執照號碼。

二、「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」可查詢執照相關資訊。

 (網址:http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)

三、收件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　下午1:00-5:00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

四、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：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

|  |
| --- |
| 領件日期 |
|  |

五、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六、領件時，請申請人憑(1)收執聯第二聯(2)所有權人印章(3)受託人印章(4)規費至「檔案室」領件。

七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影本工本費：(1)圖說：A3→20元，A0(原尺寸)→50元(依圖尺寸、張數計算)(2)文件：A4→2元，A3→3元(繳款請自備零錢)。

九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067、65068、65069

|  |
| --- |
| 第一聯室存　 第二聯檔案室存　 第三聯申請人存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三聯申請人存 |
| **影印圖說申請書** | □A0尺寸圖 | 收件日期 |  | 尚欠缺下列資料，請備妥後方可領件 |
| □A3尺寸圖 | 收件編號 |  |  |
| 一、主旨：為申請□閱覽 (　 ) 建使字第(　 　 )號圖說資料，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 □影印 (　　) 府建建字第(　　 )號圖說資料，請依「使用執照」上(建造執照字號)填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 |
| 二、申請理由：□用途變更 □室內裝修許可 □商業登記 □立案 □增、改、修建　□大樓管委會報備　□停車位問題　□建物保存登記 □訴訟糾紛 □套繪(解除) □繼承 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三、建物門牌 | 現 有 |  區　　　　 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 號　　 樓 |
| 整編前 |  區　　　　 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 號　　 樓 |
| 四、土地座落 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前 | 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地號 |
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後 | 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地號 |
| 五、申請事項：□配置圖、位置圖　 □面積計算表　□平面圖(編號：　　　　)(樓層標示：　　　　　)　 □門窗圖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立面圖　□剖面圖　□消防圖　　　樓(原臺中市75年(含)以前消防圖說，由本局受理申請，原臺中市其他年度及原臺中縣圖說保存於消防局，請至消防局申辦)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□配筋圖 □結構平面圖　□結構計算書 　　  圖類：□竣工 □新建 □用途變更後圖面(　 年　 月 　日中工建(管)字第 　　　　　　號)註：若申請商業設立登記用之平面圖，請參照使用執照門牌名冊，並加註門牌「樓層」及「編號」，以利影印作業。 |
| 六、申請份數　　　　　　份，所需圖說請一次勾選確定。 |
| 七、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□(一)建物所有權人：□1.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□2.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)(簽名或蓋章)□3.興建中建築物：(1)起造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建造執照影本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 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)(簽名或蓋章)□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：(1)土地登記簿謄本 (2)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3)提供使用執照號碼或建造執照號碼□(三)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 (已向區公所報備) (3)使用執照影本 (4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5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□(四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證文件 (3)補充說明書  |
| 八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|
| 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　　 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 |
| 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|
| 受任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 |
| 收件 |   | 審核 |  |

|  |
| --- |
| 經核對身分證無誤 |
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有 效期限為8個月；若為電子謄本，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(門牌整編)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或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「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」，以利查證使用執照號碼。

二、「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」可查詢執照相關資訊。

 (網址:http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)

三、收件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　下午1:00-5:00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

四、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：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

|  |
| --- |
| 領件日期 |
|  |

五、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六、領件時，請申請人憑(1)收執聯第二聯(2)所有權人印章(3)受託人印章(4)規費至「檔案室」領件。

七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影本工本費：(1)圖說：A3→20元，A0(原尺寸)→50元(依圖尺寸、張數計算)(2)文件：A4→2元，A3→3元(繳款請自備零錢)。

九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067、65068、65069